

附表 7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2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4%	0.92%
臺北市	36 人次	7.39%	4.16%
高雄市	39 人次	8.01%	4.50%
臺北縣	47 人次	9.65%	5.43%
桃園縣	38 人次	7.80%	4.39%
新竹市	6 人次	1.23%	0.69%
新竹縣	14 人次	2.87%	1.62%
苗栗縣	27 人次	5.54%	3.12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31%	2.42%
彰化縣	29 人次	5.95%	3.35%
南投縣	17 人次	3.49%	1.96%
雲林縣	46 人次	9.45%	5.31%
嘉義市	1 人次	0.21%	0.12%
嘉義縣	21 人次	4.31%	2.42%
臺南市	28 人次	5.75%	3.23%
臺南縣	24 人次	4.93%	2.77%
高雄縣	12 人次	2.46%	1.39%
屏東縣	18 人次	3.70%	2.08%
臺東縣	19 人次	3.90%	2.19%
花蓮縣	16 人次	3.29%	1.85%
宜蘭縣	6 人次	1.23%	0.69%
基隆市	5 人次	1.03%	0.58%
澎湖縣	3 人次	0.62%	0.35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2%	0.46%
連江縣	2 人次	0.41%	0.23%
合計	487 人次	100.00%	56.2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